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传闻简述

2009年3月10日，《21世纪经济报道》刊登名为“LED霓虹灯闪烁 厦门信达投资迷局”的文章。该文称：公司投资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的10%股权投资缩水超过2/3；公司向厦门朗星光电有限公司购买土地及在建工程的交易金额经过重新定价，较一年前减少1亿多元。

二、澄清说明

1、传闻 1：关于公司收购三安电子 10%股权投资缩水超过 2/3

该传闻与事实不符。

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安电子”）是国内最早从事LED 外延片及芯片制造的企业，掌握外延片生长及芯片核心技术，经过几年的发展，国内同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公司收购其10%的股份是为实施公司发展战略，优化公司产业结构，加快公司电子信息产业发展。

2007年5月26日，公司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以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福州联合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三安电子全部股权评估价值 154,800 万元为基础，确定以 15,000 万元收购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安集团”）持有的三安电子 10%股权。

为保障公司利益，在股权转让协议中设定了回购保证条款：股权转让完成后 36 个月内，若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未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完成首发上市，则公司有权选择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36 个月至 60 个月期间的任何时间内，要求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回购股权的回购价款计算依据为：公司所实际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并加上该等股权转让价款为基准的年收益率 12%减去该等股权已分得股利的总额。（详情参见公司于 2007 年 5 月 29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之后,三安电子为实现上市进行准备工作,包括对公司架构及股权结构的调整。2007年6月,三安电子以人民币2600万元及实物资产作价12400万元出资,与五名自然人共同设立厦门三安科技有限公司。三安电子已将其主体经营性资产注入三安科技,公司原对三安电子1.5亿元的出资转为持有三安科技10%股份。2007年7月,三安科技整体变更为厦门市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10月,三安电子吸收合并三安光电。

2008年1月,三安电子因吸收合并事项致使其净资产项目增加,公司作为原股东按新增净资产项目账面值增资10,063,916.20元,持有合并后存续的三安电子10%的股权。(详情参见公司于2008年1月23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2008年7月,三安集团通过重组S*ST天颐,把三安电子主要经营资产注入S*ST天颐。三安电子未实现回购保证条款中约定的股权转让完成后36个月内首发上市,公司有权选择在股权转让完成后36个月至60个月期间的任何时间内,要求三安集团履行回购保证条款。

因三安电子2007-2008年未实施分红,公司尚无投资收益。

公司投资持有三安电子10%股权既是公司实施发展战略的需要,同时设定的回购保证条款也保障了公司的利益,不存在股权投资大幅缩水的情况。

传闻2:公司向厦门朗星光电有限公司购买土地及在建工程的交易金额经过重新定价,较一年前减少1亿多元。

该传闻与事实不符。

公司为加快公司主业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的步伐,寻求光电产业作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2007年,公司出资1.4亿元与朗星光电共同投资设立厦门市信达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光电”)。合资方朗星光电在超高亮度发光二极管(LED)封装、贴片发光二极管(SMD)等产品研发生产方面已具备比较成熟的经验。为此,双方利用各自的资本优势和产业资源,共同建立超高亮度LED封装、应用研发与产业化基地。双方初步达成意向待条件成熟信达光电将向朗星光电购买土地、地上建筑物、设备、专有技术等。

就购买意向中的土地及地上建筑物部分,2008年12月12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以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资产的评估值74,234,921元向朗星

光电购买厦门市思明区吕岭路岭兜段北侧“超高亮LED 封装、应用研发与产业基地”用地及地上在建工程，用作信达光电新厂房。（详情参见公司于2007年10月3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上述交易不包含初步意向中拟购买的设备、专有技术等其他资产。其他意向资产收购待条件成熟后，公司将严格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后实施，并及时完整地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同时，信达光电将向朗星光电收回未实施购买资产的预付款项。

2008年，信达光电一方面进行基础设施及设备的建设和引进工作，一方面在原有产能基础上开拓市场，加大科研力度，在LED行业逐步成熟、竞争日益激烈的情况下，产销协调发展。LED应用产品开发取得成效，公司已成为厦门市LED路灯示范工程项目的主要承担单位之一。

3、2008年厦门证监局对公司进行了巡回检查，并下发限期整改的通知。公司高度重视，对公司的信息披露、内部控制、财务管理工作等方面的工作进行了进一步的梳理和检讨，对《通知》所提出的问题逐项进行了认真的研究和讨论。针对巡回检查发现的问题，公司本着严格自律、规范发展的原则制定了整改措施，形成整改报告，并已逐项落实。（整改报告已于2009年1月5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公告。）

公司将进一步强化经营管理，规范运作、提高公司信息披露的水平和会计信息质量，完善内部控制体系，推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

4、文中所写兴业证券的研究报告《LED明灯照亮成长之路》是于2008年3月5日发表，并非文中所写“近日”。

三、其他说明

经自查，本公司没有违反信息披露相关规定，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情况。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

四、必要提示

《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为本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3月11日